

证券代码：601133

证券简称：柏诚股份

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会议资料

BOTH[®] 柏诚股份

中国 无锡
2026 年 7 月

目 录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参会须知	2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议程	4
议案一：关于补选第七届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6

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参会须知

为了维护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股东会的顺利进行，特制定本参会须知，请出席股东会的全体人员遵照执行：

一、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认真做好本次股东会召开的各项工作。

二、公司董事会在本次股东会的召开过程中，应当认真履行法定职责，维护股东合法权益。

三、公司股东参加本次股东会，依法享有《公司章程》规定的各项权利，并认真履行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股东会的正常秩序。

四、为保证本次股东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务必请出席现场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表，下同）携带相关证件，提前到达会场登记参会资格并签到。未能提供有效证件并办理签到的，不得参加现场表决和发言。除出席本次会议的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相关工作人员以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五、出席股东会的股东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股东必须遵守会场秩序，需要发言时接受公司统一安排。股东要求在股东会上发言，应在主持人许可后进行。主持人可以要求发言股东履行登记手续后按先后顺序发言。

六、股东在股东会上发言，应围绕本次股东会所审议的议案，简明扼要，每位股东发言时间不超过5分钟，发言时应先报股东名称和所持股份数额。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等回答股东所提问题。对于与本次股东会议题无关或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及/或内幕信息，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会议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七、为保证会场秩序，进入会场后，请关闭手机或调至振动状态。除会务组工作人员外，谢绝录音、拍照或录像。场内请勿大声喧哗。对干扰会场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八、股东、股东代表、委托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对应一票表决权。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委托代理人投票表决时，应在表决票中每项议案下设的“同意”、“反对”、“弃权”三项中选择一项，并以打“√”表示。对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识的表决票均视为“弃权”处理。

九、股东会结束后，股东如有任何问题或建议，请与公司证券事务部联系。

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议程

一、会议召开形式

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二、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7月23日（星期四）14点00分；

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7月23日（星期四）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三、现场会议地点

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隐秀路800号上海中心城开国际F21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四、会议主持人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过建廷先生。

五、会议议程

- （一）宣布会议开始；
- （二）宣布现场出席人员到会情况；
- （三）推举计票人和监票人；
- （四）宣读议案：

议案一：关于补选第七届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五）股东（或股东代表）提问与发言；
- （六）现场股东投票表决；

- (七) 统计现场表决结果；
- (八) 宣读投票结果和决议；
- (九) 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 (十) 与会人员签署会议记录等相关文件；
- (十一) 宣布会议结束。

议案一：关于补选第七届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鉴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李兵锋先生因工作原因，已向董事会提交书面报告，申请辞去公司非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辞任后将继续担任公司战略业务发展中心技术研发管理单元负责人。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规范运作，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同时强化公司模块化战略业务发展，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拟提名李奇雄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经审查，李奇雄先生具备担任上市公司非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能力，不存在《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处罚或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条件。

李奇雄先生在经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选举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后，相应继任李兵锋先生辞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